

深圳发票升位

法院判决企业支付赔偿金，但无法取得发票，此项支出可否税前扣除？

产品名称	深圳发票升位 法院判决企业支付赔偿金，但无法取得发票，此项支出可否税前扣除？
公司名称	深圳市巨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富泉新村北区23号710
联系电话	13342958290 13342958290

产品详情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因此，如果该赔偿金的支出是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且属于企业因合同行为而发生的，可以税前扣除。法院判决企业支付赔偿金，企业可凭法院的判决书与收款方开具的收据作为扣除凭据。